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06 月 04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人事處

連絡人：高科長登科

連絡電話：02-23146871*2720 編號：198

法務部澄清說明排除定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範圍案

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7 項規定：「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其用意即避免若干特殊機關因工作性質而發生實施上之困難而設。

法務部依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方式，……。但下列單位人員不予計入：…
四、法務單位：檢察官、書記官、法醫師、檢驗員、法警、調查人員、矯正人員及駐衛警。」排除比率為 72.83%。此乃考量上開人員之工作以外勤為主，如由身心障礙者擔任，可能在工作中發生危險。再者，檢察官、書記官、法醫師、檢驗員等，依法須處理外勤相驗、現場勘驗、搜索、扣押、執行等事務，而非僅處理內勤開庭之事務而已。而且執行任務之地點常是偏僻不便、車輛難行之地區，例如：人跡罕至之深山、倒塌之建築物或灌水搶救後之火場等，均須親自到場執行，才能為客觀公正之判斷，保障當事人及家屬之權益。因此，也須具備健全之體魄，始能勝任。又檢察官、書記官辦理外勤事務係以輪值方式及分案方式處理，非由特定書記官辦理外勤或內勤。執行書記官執行職務，更需經常外出、排除萬難對於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執行書記官遭受暴力威脅或因公受傷，亦時有所聞。

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 日召開協調會議決議，將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原排除進用範圍之行政事務書記官及辦理相驗解剖鑑定之法醫師、檢驗員均納入計算，亦即縮減排除進用之範圍為 71.79%。另新增之檢察事務官、行政執行官及執行員合計 708 人 (4.28%)，亦不予納入排除計算。

法務部所屬上開排除定額進用範圍人員，均需經司法特考及格分發，始得進用。現行司法特考考試規則之體格檢查標準並未完全限制身心障礙者報考，符合上開考試應考資格及體格檢查標準之人員，如經考試及格，法務部均依規定分發任用。

法務部向極重視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除照目前之規定足額進用外，更要求各機關超額進用 1 人，並於 98 年底前完成進用後進行檢討，充分表達配合之誠意。在此鄭重澄清絕無排斥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歡迎身心障礙朋友報考司法特考，一起加入本部打擊犯罪的行列。